

附件：

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号）、《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7〕5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海电力体制改革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电力现货市场启动前。与电力现货市场相衔接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根据国家和上海的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批发交

易。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补偿）机制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严格遵守市场规则，自觉自律，不得利用市场力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五条 上海电力市场成员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含视同上海市内发电企业管理的市外送电企业）、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等。除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和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外，其他市场成员统称为市场主体。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统一调度。

（四）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 提供市场化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按时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统一调度, 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求安排用电。

(五) 遵守需求侧管理规定, 执行有序用电管理, 配合开展错峰。

(六)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 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 依法对公司重大

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按照规则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签约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市场主体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统一调度。

（四）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五）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六) 预测并保障非市场用户(含优先购电用户以及其他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的电力电量需求,按照政府定价或者相关规定向非市场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签订供用电合同。

(七)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拟定相应的电力交易规则。

(二) 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服务。

(三) 按照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

(四) 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按照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五) 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

(六)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市场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七) 配合华东能源监管局和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八) 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

预防市场风险，并于事后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和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报告。

（九）配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安全校核。

（二）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和必开机组组合、必开机组发电量需求、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等数据等数据，配合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四）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行（因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自身原因造成实际执行与交易结果偏差时，由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所在电网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五）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交易。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基本条件：

（一）发电企业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二）电力用户

1.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

2.不符合国家及上海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3.大用户（35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及以上）可直接参与电力市场或选择售电公司参与市场，适时将准入大用户电压等级放开至10千伏。其他用户可通过售电公司参与市场。

4.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5.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三）售电公司

1.符合上海市售电公司及其相关市场主体准入注册的条件要求。

2.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电力市场技术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等设备。

3.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4.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具有配电网经营权。售电公司可以在本地多个供电营业区内售电。

5.满足上海电力市场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进入机制

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在交易开始前按准入条件审核公布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名单。

名单中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在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按规定的程序注册成为市场主体后方可开展相关交易。满足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在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后进入市场。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1. 市场主体宣告破产，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

3. 因上海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发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市场准入条件。

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及上海有关发用电政策。售电公司退出条件按照有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退出市场的市场主体需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退市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原法人及法人代表三年内均不得再选择市场化交易。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

第三章 市场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十八条 市场注册业务包括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以及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业务关系绑定等。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准入条件，在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注册、承诺、公示、备案等相关手续。市场主体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条 电力用户、发电企业注册程序

(一) 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进行线上注册，并在工作日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注册申请材料。

(二)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核验，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通知相关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 核验通过后，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签订入市协议及交易平台使用协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向相关企业发放交易平台账号、使用手册等资料。

(四) 按要求申请办理交易平台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取得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信息在交易平台的完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上海电网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应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程序，在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仅可代理已注册成为市场主体的电力用户。交易开始前，售电公司须与其代理的电力用户签订双方合同，与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包含电力用户年度分月需求用电量、计量点信息、结算关系等内容。合同提交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后，完成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的业务关系绑定。绑定期满前电力用户不得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的双方合同中应约定利益分配方式和偏差分摊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办理注册手续时应当关联用电户号等实际用电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

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当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者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

第二十四条 办理售电增项业务的发电企业，应当分别以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的市场主体类别进行注册。

第二十五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已注册市场主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售电公司类别、法人、业务范围、公司主要股东等有重大变化的，市场主体应当再次予以承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电力用户或者售电公司关联的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改名或者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市场主体应当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的同时，在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业务手续办理期间，电网企业需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分段计量数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后，对其进行交易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退出市场应当及时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注销申请，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履行或者处理完成交易合同有关事项后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已在外地注册、拟在上海开展业务（多业务范围）的售电公司，遵循“一地注册、信息共享”的原则，相关信息由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至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按上海市相关注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该类售电公司注册变更、市场注销等业务需在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注册情况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上海市政府指定网站和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三十条 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主要开展电能量交易，包括厂网交易、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

第三十一条 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包括年度（多年）交易（某个或者多个年度，并分解到月）、月度交易（某个月度）、月内（多日）交易（月内剩余天数或者特定天数）等针对不同交割周期的交易。

第三十二条 电能量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和集中交易两种方式。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

和挂牌交易三种形式。

双边协商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形成交易电量（包含合同指标）、交易价格等初步交易意向；售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双边协商交易要约，购方完成确认，经安全校核后形成交易结果并执行。

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

滚动撮合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以双边协商和滚动撮合形式开展的电力中长期交易鼓励连续开市，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开展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应当实现定期开市。双边合同在双边交易申报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或者修改。

第三十四条 同一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电力生产或者消费需要，购入或者售出电能量。

为降低市场操纵风险，发电企业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剩余最大发电能力，购电量不得超过其售出

电能量的净值(指多次售出、购入相互抵消后的净售电量)。
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购入电能量的净值(指多次购入、售出相互抵消后的净购电量)。

市场初期,市场主体在同一交易窗口期内不得同时开展购电和售电交易。

第一节 厂网交易

第三十五条 厂网交易是指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之间进行的电能量交易,包括计划安排和市场化交易两大类。

第三十六条 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量和分配给燃煤(气)机组的计划电量视为厂网双边交易电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厂网购售电合同,其执行和结算均需遵守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厂网市场化交易指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的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之间的交易,包括燃机代发电量集中竞价交易、抽水电量集中竞价交易等。

燃机代发电量集中竞价交易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以集中交易方式竞争获取燃机代发电量。

抽水电量集中竞价交易指为分摊抽蓄电站的容量电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以集中交易方式竞争获取抽水电量。

第三十八条 厂网市场化交易的购电主体为电网企业，售电主体为已注册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

第三十九条 厂网市场化交易以年度交易为主。若年度交易无成交电量或未完全成交，可采取扩大交易范围、调整申报电量、电价上下限等措施，重新开展交易。

第四十条 开展厂网市场化交易时，市场主体在核定申报范围内可采取单段申报或分段申报电量和电价。

第四十一条 厂网市场化交易按照“申报电价、发电类型、所在地域、机组热效率、容量等级、装机容量、节能减排参数、申报时间”的排序原则依次成交。各市场主体的成交出清电价以申报电价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则的二次出清计算公式确定。

第二节 电力直接交易

第四十二条 电力直接交易指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托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电力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电力直接交易包括年度（年前和年内）、月度（月内）等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和滚动撮合交易。

第四十四条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进入市场交易。

第四十五条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一般按照双边协商交易、

挂牌或滚动撮合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顺序开展，并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中，发电企业只能作为售方，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只能作为购方。

第四十六条 月度（月内）电力直接交易一般开展月度双边交易、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或月度滚动撮合交易。月度（月内）电力直接交易中，市场主体视情况可作为购方或售方。

第四十七条 双边协商交易中，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售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双边协商交易要约，经购方确认后即可完成匹配成交。

双边协商交易要约只可全部成交，不可部分成交；成交出清电量和成交出清电价根据经购方确认的双边协商交易要约中的申报电量和申报电价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中竞价交易中，售方的申报电量按照“申报电价、购售主体、发电类型、所在地域、机组热效率、容量等级、装机容量、供电煤耗、环保排放、申报时间”依次排序，购方的申报电量按照“申报电价、购售主体、申报时间”依次排序，电力交易平台按照边际电价法进行交易出清；购售双方的申报电量取较小值进行匹配成交。

第四十九条 挂牌交易中，售方的挂牌交易要约按照“申报电价、购售主体、申报时间”依次排序，购方的摘牌交易要约按照“购售主体、申报时间”依次排序，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出清；根据购方的摘牌申报电量对售方的挂牌申报

电量取较小值进行匹配成交。

挂牌交易要约和摘牌交易要约可部分成交；成交出清电量根据已完成匹配成交的电量确定，成交出清电价根据售方的挂牌交易要约中的申报电价确定。

第五十条 滚动撮合交易中，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购售双方滚动提交交易要约，电力交易平台按照“申报电价、申报时间”依次排序并同时进行滚动撮合交易出清，购方的申报电价不低于售方的申报电价时取较小值完成匹配成交。

购售双方的交易要约可部分成交；成交出清电量根据已完成匹配成交的电量确定，成交出清电价根据购售双方的交易要约中较早提交的申报电价确定。

第五十一条 市内外优先发电企业的市场化电量若未获得成交按有关规则处理。

第三节 合同转让交易

第五十二条 合同转让交易是指发电企业之间、售电公司之间、电力用户之间将已经签定且未执行的交易合同电量全部或部分在交易平台上按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的交易行为。

合同转让的受让方应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发电合同转让交易应符合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合同转让交易按照月度开展，市场主体只

能选择作为单一买方或卖方。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不得参与该月其它交易，且该合同不得再次转让。

第五十四条 合同转让交易价格为合同的出让或者买入价格，不影响原有交易合同的电量价格。市场主体合同转让交易的出让或者买入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月根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凭据统一结算。

第五十五条 合同转让交易需确定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交易时段、电压等级、计量关口、分月计划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合同转让方应在交易组织前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合同转让申请，提供合同转让交易所需信息。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合同转让交易相关市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合同转让期限、转让合同电量、转让电价。
- （二）原合同违约条款内容、执行情况。
- （三）转让合同必须继承原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情况。
- （四）原合同已执行部分的各方履约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合同转让交易应当遵循购售双方的意愿，不得人为设置条件。双边合同进行转让的，原则上市场主体应在转让前取得合同相关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价格机制

第五十八条 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

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电能量市场化交易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

第五十九条 因电网安全约束必须开启的机组，约束上电量超出其合同电量（含优先发电合同、基数电量合同、市场交易合同）的部分，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水平或价格机制；政府未确定价格水平或价格机制时，采用市场化机制确定价格。加强对必开机组组合和约束上电量的监管，保障公开、公平、公正。

新投产发电机组的调试电量按照调试电价政策进行结算。

第六十条 双边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集中交易价格机制具体由各市场规则确定。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可采用边际出清或者高低匹配等价格形成机制；滚动撮合交易可采用滚动报价、撮合成交的价格形成机制；挂牌交易采用一方挂牌、摘牌成交的价格形成机制。

第六十一条 执行峰谷电价的电力用户，在参加市场化交易后应当继续执行峰谷电价。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集中交易，为避免市场操纵以及恶性竞争，可对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价格上、下限原则上由相应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上海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华东能源监管局审定。

第六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总体原则

第六十二条 按照年度、月度、月内的顺序开展电力交易。市场主体通过参与不同周期的交易满足发用电需求，促进供需平衡。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定期开市和连续开市的交易，交易公告应当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发布；对于不定期开市的交易，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交易开展前，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市场交易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准入范围。

（二）交易方式、交易流程和时间等。

（三）交易执行周期、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机制、各市场主体的申报电量上限。

（四）其他按规定应向市场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第六十四条 交易的限定条件必须事前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原则上在申报组织以及出清过程中不得临时增加限定条件，确有必要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交易申报数据主要包括交易执行周期、申

报电量和申报价格等内容。采用电子化申报方式。市场主体使用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格式录入并提交申报数据，电力交易平台对申报信息进行加密、传输、保存处理。

第六十六条 年度、月度和月内交易的交易执行周期应明确到执行月份，均为按月申报、按月成交。年度交易的交易执行周期可为下一年的单月或连续多月、或当年的下月至年末范围内的单月或连续多月，月度交易的交易执行周期为下月全月，月内交易的交易执行周期为月内剩余天数或者特定天数。

第六十七条 各市场主体的申报电量、价格必须处于核定的申报电量和电价上下限范围内；若进行分段申报，须符合分段申报要求；否则对应申报部分均视为无效申报。

售电公司的年度交易申报电量上限和作为购方时的月度（月内）交易申报电量上限须同时满足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对应的年售电量、和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对应的可交易规模等限制要求，取符合所有条件的最小值。

燃煤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申报电量上限根据机组供电煤耗、环保排放和信用情况等确定。

第六十八条 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会同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

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六十九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相关交易，指导参与电力交易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优先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相应的电力交易，在中长期电力交易合同审核、电力交易信息公布等环节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给予提醒。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应当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作出履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承诺。

第七十条 交易开闭市时间一般不进行调整，如遇国家或省内重大活动确需调整的，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市场主体公告。

第二节 年度交易

第七十一条 预测次年全市电力供需平衡情况，预测总发用电量，测算市外来电规模。原则上每年11月下旬，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根据本规则拟定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华东能源监管局同意后发布，并及时公布参与各类交易的发电企业准入名单，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准入名单等。

年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一）组织开展上海电力直接交易。根据本规则按照上

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华东能源监管局制定的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

(二) 组织开展抽水电量集中竞价交易。

(三) 组织燃机代发电量集中竞价交易。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年度意向协议，需要在年度双边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形成双边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七十三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年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按相关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七十四条 各类年度交易结束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每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并提交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三节 月度交易

第七十五条 月度交易的标的物为次月电量。

第七十六条 开展月度交易时遵循以下顺序：首先开展月度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其次开展月度电力直接交易。

第七十七条 市场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意向协议，需要在月度双边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

电力交易机构。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形成双边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七十八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月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按相关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七十九条 月度交易结束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每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并提交给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八十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对年度交易分月结果和月度交易结果进行汇总，于每月月底前发布汇总后的交易结果。

第四节 月内交易

第八十一条 月内交易的标的物为月内剩余天数或者特定天数的电量。月内交易主要以集中交易方式开展。根据交易标的物不同，月内交易可定期开市或者连续开市。

第八十二条 月内集中交易中，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按相关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八十三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将月内集中交易的预成交结果提交给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上海电

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八十四条 月内交易结束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对分月交易计划进行调整、更新和发布。

第五节 偏差电量处理机制

第八十五条 月度偏差电量是指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交易周期内其月度实际用、发电量与其直接交易月度计划电量之间的偏差。售电公司的月度实际用电量为其绑定的电力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之和。

第八十六条 月度偏差电量允许范围及调整方式根据各市场交易规则确定。偏差电量可以通过合同电量转让、滚动调整、确定违约条款等方式进行事前事后控制。

第八十七条 月度交易计划电量明确后，月结月清的交易电量采取按月考核方式对超出允许范围的部分进行偏差考核。月结年清的交易电量可按月滚动调整。

第八十八条 对于电网故障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电量执行偏差，由电网企业承担相关偏差考核费用；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电量执行偏差，由相关市场主体自行承担，偏差电量不计入考核。

第七章 安全校核

第八十九条 各类交易应当通过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全校核。安全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通道输电能力限制、机组发电能力限制、机组辅助服务限制等内容。

第九十条 在安全校核中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对于因电网特殊运行方式约束限制的交易，应详细说明约束的具体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并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第九十一条 安全校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发布安全校核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如未对交易合同提出异议，则认为通过安全校核。

第九十二条 若安全校核未通过，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会同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校核结果对成交出清电量进行调整，同时提交安全校核调整报告。经安全校核调整后的成交结果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向各市场主体进行发布。

第九十三条 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优先保证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执行。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跟踪月度发电计划执行进度情况。市场主体对月度计划执行提出异议时，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出具说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公布相关信息。

第八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第一节 合同签订

第九十四条 各市场成员应当根据交易结果或者政府下

达的计划电量，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购售电合同中应当明确购电方、售电方、输电方、电量（电力曲线）、电价、执行周期、结算方式、偏差电量计量、违约责任、资金往来信息等内容。

第九十五条 市场化交易合同原则上应当采用电子合同签订，以市场交易承诺书、市场交易公告、市场交易结果共同组成交易合同。电力交易平台应当满足国家电子合同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九十六条 市场交易结果发布后，市场交易承诺书、市场交易公告和市场交易结果对应生成的交易合同即成立生效，对市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市场主体依据交易承诺书内容，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九十七条 市场交易承诺书、市场交易公告、市场交易结果报送华东能源监管局和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节 合同执行

第九十八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汇总市内市场成员参与各类交易合同，形成市内发电企业的月度发电计划，并依据月内交易，进行更新和调整。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月度（含调整后的）发电计划以及清洁能源消纳需求，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和机组开机方式。

第九十九条 年度交易合同可以滚动调整分月计划的，

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在次月交易开始前，在购售双方一致同意且不影响其他市场主体交易合同执行的基础上，允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调整后续各月的合同分月计划（合同总量不变），调整后的分月计划需通过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全校核。

第一百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定期跟踪和公布月度（含月内交易调整后的）发电计划完成进度情况。市场主体对发电计划完成进度提出异议时，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出具说明，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公布相关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全部合同约定交易曲线的，按照合同约定曲线形成次日发电计划；部分合同约定交易曲线的，由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系统运行需要，安排无交易曲线部分的发电曲线，与约定交易曲线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共同形成次日发电计划。

第一百〇二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实施调度，事后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件经过，并向市场主体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九章 计量和结算

第一百〇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市场主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考虑相应

的变（线）损。

第一百〇四条 计量周期和抄表时间应当保证最小交易周期的结算需要，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五条 同一计量点应当安装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相同精度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有明确标志，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电量结算依据。

第一百〇六条 多台发电机组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各发电机组需分别结算时，按照每台机组的实际发电量等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可按照额定容量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

处于调试期的机组，如果和其他机组共用计量点，按照机组调试期的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确定调试期的上网电量。

第一百〇七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提交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对计量数据存在疑义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一百〇八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市场主体出

具结算依据，市场主体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电费结算。

第一百〇九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向各市场成员提供的结算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际结算电量。

（二）各类交易合同（含优先发电合同、基数电量合同、市场交易合同）电量、电价和电费。

（三）电价和电费，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分摊的结算资金差额或者盈余等信息。

（四）新机组调试电量、电价、电费。

（五）售电公司的零售交易结算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交易电量结算原则为按月结算，发用双方分别结算。具体结算顺序按相关市场交易规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侧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电力用户拥有储能，或者电力用户参加特定时段的需求侧响应，由此产生的偏差电量，由电力用户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场主体接收电费结算依据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电力交易中心，逾期则视同没有异议。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信息分为社会公众信息、市场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社会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市场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社会公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电力交易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

（二）国家批准的发电侧上网电价、销售目录电价、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以及其他电力交易相关收费标准等。

（三）电力市场运行基本情况，包括各类市场主体注册情况，电力交易总体成交电量、价格情况等。

（四）电网运行基本情况，包括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的示意图、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五）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场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市场主体注册准入以及退出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信用评级信息等。

（二）发电设备信息，包括发电企业的类型、所属集团、

装机容量、检修停运情况，项目投产（退役）计划、投产（退役）情况等。

（三）电网运行信息，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电网各断面（设备），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和发电量需求，以及导致断面（设备）限额变化的停电检修等。

（四）市场交易类信息，包括年、季、月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分析情况，非市场化电量规模以及交易总电量安排、计划分解，各类交易的总成交电量和成交均价，安全校核结果以及原因等。

（五）交易执行信息，包括交易计划执行总体情况，计划执行调整以及原因，市场干预情况等。

（六）结算类信息，包括合同结算总体完成情况，差额资金每月的盈亏和分摊情况。

（七）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对市场主体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场私有信息主要包括：

（一）发电机组的机组特性参数、性能指标，电力用户用电特性参数和指标。

（二）各市场主体的市场化交易申报电量、申报电价等交易申报信息。

（三）各市场主体的各类市场化交易的成交电量以及成交价格等信息。

(四) 各市场主体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以及结算明细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场成员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电力市场信息，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市场成员，可依法依规纳入失信管理，问题严重的可按照规定取消市场准入资格。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社会公众信息和市场公开信息。市场成员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私有信息，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会同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按照市场信息分类及时向社会以及市场主体、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相关信息。市场主体、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开展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市场信息主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披露。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并为其他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披露信息提供便利。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安全等级应当满足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级防护要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如对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异议或疑问，可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

出，由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控制等职责。根据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依法依规采取市场干预措施：

- （一）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的
- （二）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 （三）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因不可抗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 （五）国家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做出暂停市场交易决定的。
- （六）市场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上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详细记录市场干预期间的有关情况，并向华东能源

监管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于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等违反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可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于严重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可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发生争议时，市场成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提交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处理，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依职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规则中未明确事项参考其他相关规则执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文件执行。